

关于海盐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6月

一、起草背景

根据嘉兴市审计局对海盐县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中“储备粮管理政策制度不够完善”的整改要求，依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出台《海盐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县农业农村局对照《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0〕53号）的相关内容，结合本县实际，草拟了《海盐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并与县财政局、农发行商讨对接，进行了修改和完善。6月13日，经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和研究该《政策》出台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同时，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出台目的：进一步规范县级储备粮（含县级储备油）轮换行为，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保安全、促产业的作用。同时，按照嘉兴市审计整改要求，修正我县现行县级储备粮管理政策规定，与省、市关于

储备粮轮换管理最新政策规定不相符的部分规定。

2. 明确职责：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县级储备粮。县粮食物资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并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行为及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县级储备粮轮换所需的价差和费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县农发行负责县级储备粮轮出的销货款回笼和补库贷款发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进行信贷监管。

3. 实施主体：县粮食收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接受县粮食物资局、县财政局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二）县级储备粮轮换的品质及数量控制

1. 储存年限：明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按收获年度起算）一般为早稻谷 3 年、中晚稻谷 1-3 年、小麦 3-5 年、玉米 1-3 年、大豆 2 年。

2.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储备粮质量标准，在县级储备粮收购入库（或轮换补库）后和销售出库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3. 数量控制：正常情况下，县级储备粮具体轮换数量按照各品种的储存年限均衡安排，年度轮换的粮食总量掌握在县级储备粮总规模的二分之一左右。

（三）县级储备粮轮换年度计划及实施

1. **轮换计划**：据储备粮的品质和实际储存年限等情况，在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建议方案，并报请县政府同意。

2. **组织实施**。县收储公司根据县政府同意后的年度轮换计划，按要求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出库和补库。

3. **轮空期限**。县级储备原粮销售出库后，原则上应当在出库后 6 个月内完成补库，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

（四）县级储备粮轮换的财务处理

1. **成本核算**：储备粮补库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并报县财政局和县粮食物资局共同核定。

2. **轮换价差**：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差价亏损由县级财政据实拨补，价差收入上交县级财政。

3. **损溢管理**：县级储备粮储存损耗和溢余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处理，正常损耗报财政核销，溢余收入统一上交县级财政。

（五）县级储备油轮换管理

县级储备小包装食用调和油的储存年限一般为 1 年。正常情况下，县级储备油每年轮换一次。县级储备油质量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储存期必须在小包装食用调和油的保质期内。县级储备油轮换管理的其他事项参照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检查及处罚

县粮食物资局、县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